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设计行为,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维护建设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是指依据工程建设目标,通过对地形、地质、水文等要素进行勘探及综合分析评定,查明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提供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工程设计,是指依据工程建设目标,运用工程技术和经济方法,对工程的工艺、土建、公用、环境等系统进行综合策划、论证,编制建设所需要的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境内的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以及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第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产；
- （二）有与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省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终止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或者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十条 禁止无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挂靠单位以其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禁止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个人承揽工程勘察、设计。

第三章 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

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一般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人员以及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与评标活动。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十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设计费或计费方法。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单位收取工程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第二十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中不得收受、索取贿赂、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勘察、设计。

第二十一条 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来本省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工程所在地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勘察、设计单位到本省承揽勘察、设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降低工程质量。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加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专用章的内

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等级、编号、有效期。各设区市（省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专用章制发和管理工作。

禁止伪造、买卖、出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

第二十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的，由原工程设计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修改。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设计单位改正。

第二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负责解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工程勘察、设计问题。重大复杂工程还应当派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

第三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失误，勘察设计的文件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应当无偿修改、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逐级校审制度，确定勘察、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质量技术监

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予以取缔，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工程施工企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条文对照表

修订草案	原办法	依据或参考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产；</u>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九、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三条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资产”。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u>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省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u>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u>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准。</u>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九、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八条修改为“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u>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u>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终止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或者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九条 <u>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甲级、乙级证书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丙级、丁级证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u>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终止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本办法于 1999 年发布，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的规定，不符合 200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的规定，如本办法规定：“甲级、乙级证书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而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九条规定：“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鉴于住房城乡建设部目前正在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有关法规，此处修改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u>工程勘察、设计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u>	第十三条 <u>工程勘察、设计可以实行招标发包，也可以直接发包。但风景名胜区建筑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住宅小区以及由国家、集体投资的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实行招标发包，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抢险抗灾及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科研保密等特殊工程的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u>	本条规定不符合 2018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删去“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 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一般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u>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u>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九条 <u>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设计费或计费方法。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单位收取工程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用。</u>	第十九条 <u>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单位收取工程勘察、设计费。不得以降低收费标准为手段，承揽工程勘察、设计。</u> <u>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不得降低。</u>	《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皖价服〔2015〕32号）规定：全面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十条规定，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十二）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二十二）“提升建筑设计水平”中明确：尊重建筑设计规律，改革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或设计方案招标，强化对设计团队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考评，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设计费或计费方法，避免不合理最低价中标现象。

<u>第二十一条 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来本省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u> 境外勘察、设计单位到本省承揽勘察、设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u>第二十一条 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来本省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应当统一到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不得收取费用。</u> 境外勘察、设计单位到本省承揽勘察、设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第八条规定，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依据该通知第六条进行修改。
<u>第二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加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专用章的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等级、编号、有效期。各设区市（省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专用章制发和管理工作。</u> 禁止伪造、买卖、出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	<u>第二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加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专用章的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等级、编号、法定代表人。</u> 禁止伪造、买卖、出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	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能，方便勘察设计企业，不再要求专用章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专用章制发和管理由各设区市（省管市、县）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
<u>第二十七条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u>	<u>第二十七条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将建筑工程施工图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依法需要进行专项施工图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集中审查的方式，方便建设单位。</u> <u>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u>	本条与上位法规不一致，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第46号修改发布）第三条、第九条修改。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是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的省政府规章，1999 年发布，2002 年、2004 年、2010 年作过 3 次局部修订，其中，有关资质许可、市场管理、施工图审查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或现行有关规定不一致，已不适应当前勘察设计管理工作需要。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 号）、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皖司明电〔2019〕22 号）要求，有必要对《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根据机构改革确定的政府职能部门名称，将全文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根据上位法规，对第二章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与上位法规不一致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三）根据上位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规定，对第三章的第十

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与上位法规和现行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四）根据上位法规，对第四章的第二十七条与上位法规不一致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了修改。